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 2024 年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

包 名 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 2024 年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 C 包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62-C

甲 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 方：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2.3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全称）：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 2024 年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62

(2) 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62

(3) 采购包名称及标的明细内容：

采购包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 2024 年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 C 包

采购包号：豫政采(2)20252125-3

采购内容：所有车辆设备（包括餐饮车 1 辆，小型装备运输车 1 辆）的采购、安装、改装集成、上牌（车辆）、公告办理（车辆）、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①产品（货物或设备）整体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1	餐饮车	宇通	ZK5169XCC D61	辆	1	1495000	149500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
2	小型装备运输车	宇通	ZK5038XGJ Q61（以工信部下达 型号为准）	辆	1	395000	39500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
合计总价：人民币大写： <u>壹佰捌拾玖万元整</u> ，小写 <u>1890000.00</u>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u>1672566.37</u> 元，税额为 <u>217433.63</u> 元，税率为 <u>13%</u> 。									

质保期：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②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报价 (元)	制造 厂家 名称	产地
—	餐饮车	ZK5169XCCD61	辆	1	1495000	1495000	宇通	郑州
1	底盘	重汽 ZZ5186XXYN 561GF1	台	1	—	—	中国 重汽	济南
2	蒸饭柜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3	双联炒灶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4	单联炖灶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5	案台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6	热水器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7	排油烟机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8	净水、污水箱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9	洗水槽及水龙头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10	水泵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11	水路系统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12	净水器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13	净水系统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14	油路系统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

								州
15	炊事燃油箱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16	餐具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17	炊事器具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18	吊柜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19	储物柜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20	消毒柜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21	烤箱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22	烤箱工作台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23	冰柜	宇通定制	台	1	-	-	宇通	郑州
24	发电机	欧玛	台	1	-	-	欧玛	郑州
25	配电箱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26	蓄电池	宇通定制	块	2	-	-	宇通	郑州
27	充电机	拓宝	台	1	-	-	拓宝	郑州
28	开关电源	明纬	套	1	-	-	明纬	郑州
29	手提线缆盘（含线缆）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30	车外接口板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31	航空插头	恒联	套	1	-	-	恒联	郑

								州
32	防雷器	西岱尔	个	1	-	-	西岱尔	郑州
33	全车接地系统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34	整车辅材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35	警灯警报器	星际	套	1	-	-	星际	郑州
36	频闪灯	星际	套	8	-	-	星际	郑州
37	车外照明	开腾	套	4	-	-	开腾	郑州
38	车内照明	开腾	套	3	-	-	开腾	郑州
39	倒车雷达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40	360 度全景影像系统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41	北斗车载终端	宇通定制	台	1	-	-	宇通	郑州
42	车辆行驶标识灯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43	厢体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44	后开门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45	通风天窗	宇通定制	台	2	-	-	宇通	郑州
46	侧窗	宇通定制	套	4	-	-	宇通	郑州
47	车内地板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48	车身两翻自动收拆系统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

								州
49	翼开门支撑	宇通定制	套	4	-	-	宇通	郑州
50	发电机抽拉托盘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51	抽拉梯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52	折叠护栏	宇通定制	套	4	-	-	宇通	郑州
53	铝合金挂梯	宇通定制	套	2	-	-	宇通	郑州
54	登顶梯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55	副油箱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56	标识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57	改装辅材	宇通定制	台	1	-	-	宇通	郑州
58	支撑腿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59	整车喷漆	宇通定制	台	1	-	-	宇通	郑州
60	灭火器	宇通定制	套	2	-	-	宇通	郑州
61	折叠桌椅	宇通定制	台	1	-	-	宇通	郑州
二	小型装备运输车	ZK5038XGJQ61 (以工信部下达型号为准)	辆	1	395000	395000	宇通	郑州
1	基型车	长城山海炮	辆	1	-	-	长城汽车	保定
2	行车记录仪	宇通定制	台	1	-	-	宇通	郑州
3	牵引钩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

								州
4	后箱盖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5	抽拉平台及货架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6	顶行李框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7	自动充电装置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8	电气辅材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9	北斗终端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10	改装辅材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11	车辆外观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12	前绞盘	宇通定制	套	1	-	-	宇通	郑州
----	-----	------	---	---	---	---	----	----

项目提供的易耗品、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详见附件 1；
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见附件 2。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890000.00 元

大写： 壹佰捌拾玖万元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合同约定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

☒ 分期付款： _____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并正式生效后，乙方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合同总金额的 60%的预付款保函、正式增值税发票（或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等额收据及全额发票承诺函），并提出付款申请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剩余 10%的合同价款待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整体验收合格后并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质量保证函后一次性付清。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并正式生效后，乙方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合同总金额的 60%的预付款保函、正式增值税发票（或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等额收据及全额发票承诺函），并提出付款申请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汇付（含电汇）。

其他要求：（1）本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按河南省财政厅相关规定直接从国库支付，乙方认可甲方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河南省财政厅提出了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甲方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2）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成本补偿：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_

3. 合同履行

（1）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验收；起始日期：2016 年 2 月 3 日，完成日期：2016 年 4 月 3 日。

（2）合同履行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结束）；起始日期：2016 年 2 月 3 日，完成日期：2019 年 2 月 3 日。

（3）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 3%

履约担保期限：不应少于交货期

（5）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

（6）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到货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

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本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项目整体验收时,乙方应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供货、调试、培训工作,且保证设备调试后可正常运行,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同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中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双方应协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分期/分项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现场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合同约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满足合同要求,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①应完成车辆上牌、车辆公告办理等登记手续;②调试:乙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③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合同盖章并签字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2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	住 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6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杨涛
联系电话	0371-65919709	联系电话	18569966708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	通信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6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yangtao@yutong.co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10000170001401D
		开户名称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郑州二里岗支行
		银行账号	170202020900440014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

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

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

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

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非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5 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积极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照合同要求展约: 按时交付并确保交付的完整性, 提供完善的培训服务、售后服务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照约定顺序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自行考虑是否缴纳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 质保期为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 <u>3</u> 年, 售后服务适用招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在质保期内, 因设备质量造成的问题, 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 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 <u>1</u> 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0 分钟内响应服务需求，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8 小时内解决，超过 8 小时直接升级总部处理。24 小时救援热线，随时为您提供紧急救援服务。30 公里以内，1 小时内到达现场 60 公里以内，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预计到达时间超过 2 小时，则每隔 1 小时与客户同步位置信息，为您提供更加及时的维修和保养服务。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用，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0 分钟内响应您的服务需求，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8 小时内解决，超过 8 小时直接升级总部处理。24 小时救援热线，随时为您提供紧急救援服务。30 公里以内，1 小时内到达现场：60 公里以内，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预计到达时间超过 2 小时，则每隔 1 小时与客户同步位置信息，为您提供更加及时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付款进度: <u>合同签订并正式生效后, 乙方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合同总金额的 60% 的预付款保函、正式增值税发票 (或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等额收据及全额发票承诺函), 并提出付款申请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剩余 10% 的合同价款待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整体验收合格后并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质量保证函后一次性付清。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u> (2) 付款方式: 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汇付 (含电汇)。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乙方每年定期巡检 1-2 次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调试: 乙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 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2) 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 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3) 乙方应当安排专人定期对所供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巡查检测, 消除故障隐患, 以保证设

		备的正常运行，每年不少于1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乙方自身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若乙方所供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款的 <u>0.1%</u>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 乙方逾期 7 日历天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u>30%</u> 的违约金。 (4) 当违约金超过 <u>5%</u> 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鉴定单位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

		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u>30%</u> 的违约金。 (2) 合同签署盖章处的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 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	--	---

附件 1:

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 2024 年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

包名称: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 2024 年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 C 包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备注
1	保险片, 7.5A	定制	件	5	10	5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	
2	保险片, 10A	定制	件	5	15	75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	
3	保险片, 15A	定制	件	5	20	10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	
4	保险片, 20A	定制	件	5	30	15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	
5	断路器	定制	个	5	150	75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	
6	备胎	定制	套	1	1200	12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山东省章丘市	
7	随车工具	定制	套	1	800	8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山东省章丘市	
8	电讯工具包	W41902	件	1	500	500	广东威力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备注: 以上易耗品、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已包含在总价中, 质保期外甲方如有需求乙方将根据以上单价提供。

附件 2: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项目名称: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 2024 年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

包名称: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 2024 年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 C 包

宇通作为中国客车的领导品牌, 不仅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而且**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 让客户感动”的服务理念, 依托行业领先的服务管理模式, 成为行业内的车辆服务专家, 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贴心服务, 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宇通深知, 车辆交付不是结束, 而是服务的开始, 一站直服, 全程无忧, 不止提供全周期的无忧服务, 更带来高收益的运营保障。

针对此次项目: 我司结合实际情况, 特向贵公司作出以下售后服务承诺:



一流客户服务

●整车及零部件质保期限

车辆整车质保期 3 年, 贵方招标要求的零部件质保情况我方完全响应, 其余零部件质保按照宇通客车质保手册执行。

●365 天全年无休

一年 365 天, 7×24 小时全天无休, 随时随地为客户提供服务。

●10 分钟内响应

10 分钟内响应您的服务需求, 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 重大故障 8 小时内解决, 超过 8 小时直接升级总部处理。24 小时救援热线, 随时为您提供紧急救援服务。30 公里以内,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60 公里以内,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如预计到达时间超过 2 小时, 则每隔 1 小时与客户同步位置信息, 为您提供更加及时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24 小时预约服务

13 家自建中心站、53 家自营站、1600 余家宇通授权服务站提供电话预约服务, 有效减少客户等待时间, 为客户提供及时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

	开通全天 24 小时救援热线，随时为客户提供紧急救援服务。 ●24 小时客户服务中心呼叫服务 宇通公司在总部设立 24 小时免费人工服务热线 400-659-6666，随时受理客户的服务需求。
 三项免费服务	宇通以降低用户成本为目标，尊重用户利益，将“以养代修”的理念引入售后服务过程。按照质保规定，对进站车辆进行安全性免费检查，及时发现车辆存在的隐患，给出客户贴心建议，使车辆始终处于良好的使用状况，提高驾乘安全性，使客户省心，体现服务增值。 ●免费提供 18 项新车报到检查(高端商务车除外)： 在车辆到达驻地后，对新车实施涉及 18 个检查项目的免费检查服务，以消除车辆在磨合初期的故障隐患。 ●免费提供新车走合保养： 新车行驶至 5000 公里以内或自用户接车之日起 3 个月内（以先到者为准），提供超过 30 个作业项目的走合保养服务，免工时费，车桥及变速箱齿轮油、润滑脂材料费。 ●免费提供超过 30 项安全检测的强制保养 在整车质保期内，车辆行驶至 24000±1000 公里（高端商务车 10000 公里）时为客户，提供涉及超过 30 个作业项目的强制保养服务，免全部检查保养的工时费用。
 四重专业体验	●统一的服务理念 宇通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秉持“为客户增值，让客户感动”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贴心的服务。 ●统一的服务标准 宇通公司针对客户需求，专门制定了各服务环节的作业标准，统一要求，规范操作。 ●统一的服务流程 宇通公司各授权服务站均采用专业的服务流程及操作方法为客户服务，客户可在任何一家服务站享受到规范、统一的服务。 ●统一的服务质量 专业的服务团队，便捷的服务网络，用心的服务精神，无论客户走到哪里都能享受到同质的服务。 ●专业自建宇通 4S 中心站 宇通公司投入巨资在全国重点城市建立了 13 家集技术服务、信息反馈、配件供应、技术培训于一体的独资中心站，为用户及服务网络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和技术支持。



五大品质保证

●一流的技术专家团队

宇通公司拥有国内行业一流的技术专家和服务工程师团队，以扎实的技术功底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服务。

●安心的宇通正品配件

宇通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 91 余家配件经销商，提供原厂正品配件，配件销售价格全国统一且公开透明。

●领先的多级质检控制

完工后，维修技师自检、班组长复检、车间质检人员质量终检、接待人员交车前对维修项目及需求是否完成做最终复核。

●特有的全车通检服务

在车辆维修结束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全车通检”服务，确保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保证车况良好。



六项无忧关怀

●完备的车辆信息档案

对于新购车辆建立车辆档案信息，并在 3 个月内进行电话追踪回访和服务咨询与支持。

●免费技术咨询支持

宇通公司承诺车辆终生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积极协助客户处理车辆问题，保障客户车辆的正常运营。

●主动开展客户培训

专业的培训团队为客户免费提供车辆驾驶、维修保养等车辆专业知识的培训。

●400 客户关怀热线

宇通公司在总部设立 24 小时人工服务热线 400-659-6666，主动了解客户需求，真诚热情的为客户服务。

●全年多次尊享呵护活动

宇通公司全年为客户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活动，为客户的车辆提供全面专业的维修保养服务活动以及配件促销活动。

●服务结束 3 日内跟踪回访

在服务结束 3 日内，由 400 服务热线对客户电话跟踪回访，了解客户对服务的满意情况。



中标人（盖章）：

